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8

主旨：○○公司作業人員疏失，將爆炸性危險品(1.4C類、UN0276)誤裝載並錯運，未依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。

說明：調查發現○○公司作業人員疏失，將1件預定運往香港、限定貨機載運之爆炸性危險品(1.4C類、UN0276)誤裝載至○○航空公司○○-517客機，並錯運至北京，經北京機場地勤代理人員發現有異，經通報有關當局及該航空公司查明後始發現上情，經查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2項規定、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19條之規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於執行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不得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；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託運人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業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第2項及第5項規定處以罰鍰。